

## 淡江大學第 77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 當然列席：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5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二、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特頒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中文系碩士班陳韻心、林紘如、徐皓鱈、電機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陳湘筠、財金系碩士班江誼庭、資管系碩士班王聖方及西語系碩士班陳宜裙（本學期為出國交換生），以上 7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整獎學金，以資鼓勵。

###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77 次校務會議，66 是大順，7 字是皆大歡喜的 Lucky7，希望大家一切平安順利。本次會議原訂 6 月 2 日召開，因為遇到不可抗拒的天然災害臨時取消，但部分提案需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及陳報教育部等過程，所以不能延期太久，因此緊急敲定開會時間，致使部分委員因事先安排行程不克出席今日的會議。

首先頒發系所發展獎勵，恭喜獲獎的 5 個系所脫穎而出，能在 52 學系組中入圍前八名實屬不易。「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內容及定義，由財務處依校務發展方向訂定，包括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五個衡量構面及指標，方向雖是正確，但至今已推行 5 屆，需要重新審視，修正細項指標。其次要鼓勵榮譽學程的預研究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現今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請各院、系要特別用心培育菁英學生，相信對他們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

本次校務會議要特別提醒的事項，因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落成，本校邁入「第五波」里程碑，同時結合明（107）年啟動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思考未來 5 年淡江整體發展，研議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第五波」的前四個波段，張創辦人建邦博士特別提到，「第一波」就像人類發展史上的農業社會，發展 30 年較為緩慢；「第二波」像工業時代，比「第一波」進步快，但是發展速度還是很慢；「第三波」進入資訊時代，速度加快，「第四波」朝向數位智慧化校園發展，事實上「第五波」就是接續「第四波」，因為還是在資訊、數位的發展時代，未來學生學習、老師教學的主軸規劃要因應科技發展趨勢，「第四波」歷經十年的時間，隨著科技瞬時變化，相信「第五波」波段時程會縮短，

也許五年就完成很快邁向「第六波」。

目前請三位副校長及蘭陽校園主任，分別擔任「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個面向的召集人，於6月上旬擬定推動策略，並請一級主管依面向性質分工參與，陸續召開共識會議，6月12日將規畫的藍圖進行初步報告，邀集系所主管全員參與，由各學院院長帶領各系所深入討論，請大家討論在淡江推動的可行性，預計2至3週後，召開第2次會議，俟第3、4次共識會議整體定稿後，計畫構想書預計8月中旬提交教育部；因為本計畫關係本校未來發展，希望每位同仁都要實際參與，構思未來哪些對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最恰當，找出適合淡江學生的方式，希望各系系主任出席6月12日第1次的共識會議，貢獻良策，共同型塑本校結合「第五波」且具前瞻性的5年願景。

今天特別安排的三個專題報告，事實上與我們規畫「深耕計畫」的藍圖相連結，包括郭資訊長經華報告的「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iClass到先期預警iSignal」，未來運用e化協助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更加強化學習成效；第二及第三個專題報告邀請土木工程學系洪主任勇善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說明推動頂石課程執行情況，這也是「深耕計畫」重要的一環，希望各位仔細聆聽。

這段期間，自校門口至工學館前驚聲路段進行人車分道美化及拓寬工程，移除道路兩旁的花台，鋪設透水磚的人行道，重新規劃後道路較為寬敞，現在汽車進校較為不便，請大家稍微忍耐，很快就會展現新的面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工程進度完成85%，預計今年9月開放使用，目前已經有好幾個院系開始籌備，沒有準備的也可以規畫，會議中心內有1間380個席次的國際會議廳，因此希望更多單位能善加利用，舉辦全國性、國際性、學會型等大型會議，另外裡面也有4間大型、11間中型會議室，部分會議室空間可以考量規劃為翻轉教室、新型態教室，委請專業設計師進行細部設計，提供校內外會議使用。以上軟硬體設備所費不貲，因此希望在座的主管，持續進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工作，每兩個月的募款報告顯示每個系所都在努力執行，未來希望各系所與校友持續保持密切的互動，並請鼓勵校友多使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活動，所以今天特別在此說明本校邁向「第五波」的因應與展望。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76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校「104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104學年度決算案，業經105年11月25日本校董事會第12屆第6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70125號函同意備查。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

(3)「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

(4)「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

(5)「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

(6)「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校秘字第 1050011517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 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 略)

四、專題報告

(一)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 iClass 到先期預警 iSignal (資訊處郭資訊長經華)(見專題報告 1, 略)

(二)土木工程學系頂石課程的推動與執行(土木工程學系洪主任勇善)(見專題報告 2, 略)

(三)頂石課程實施 ABC(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見專題報告 3, 略)

綜合討論：

(一)秘書處何秘書長啟東：

這幾天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於學生登山運動課程校外活動，因天氣驟變受困乙事，奉校長核示，請蕭體育長淑芬簡單說明，讓所有的同仁知道這件事情，學校與所有的老師都盡力了。

(二)體育處蕭主任淑芬：

有關 6 月 3 日媒體披露本校學生戶外登山課程途中遭大雨受困，引發論戰乙事，在此有四點說明、三個感謝、二個檢討：

1、四點說明：

(1)「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登山運動」為大四選修 1 學分課程，黃谷臣老師已開課 3 年，登山安全教育為主的教學並配合校外實作，105 學年度上學期安排陽明山國家公園，下學期安排雪霸國家公園，為 A 級大眾化路線，有林道(柏油路)管制汽車可進入。

(2)6 月 2 日一行人凌晨出發，9 點抵達雪霸管制站，媒體所稱「不聽勸阻」是管理員說：「前一日有下雨，有部份坍方，請小心，今日已有 3 隊已經進入，如果腳程快的話可以追上…」。

(3)當行進到 11.8 公里時遇到坍方無法前進，師生即回頭撤返，撤退至 8.8 公里也因溪水暴漲受阻無法繼續，為考量學生安全便以衛星電話報案，走回 11.8 公里處以攜裝備搭建避難營帳，等待救援。

(4)九九山莊莊主帶領數人於凌晨 3 點抵達，並協助把一行人帶至 15 公里工寮安置，隔日 8 點救援隊出發，下午 1 點全體出山，抵達雪霸公園國家關務管理處。

2、三個感謝

(1)第一個感謝：感謝事件發生後校內各級長官的協助，尤其是何秘書長啟東、張總教官百誠所帶領的軍訓室同仁。

(2)其次，感謝黃谷臣老師當下的緊急措施，妥善照顧學生，15 位師生全員安全返回。

(3) 第三個，感謝沒有一位家長在媒體面前哭鬧抱怨投訴等行為，表示老師、同學及軍訓處教官都充分跟家長溝通，並完全獲得家長的諒解及信任。

3、經歷本事件有以下二個檢討：

(1) 緊急裝備要齊備（衛星電話、睡袋、保暖衣物、雨衣、糧食等…）。

(2) 行前必須相當廣泛的收集氣象、雨量、場所…等相關資料的整合後判讀。謹慎再謹慎評估後再出發。

(三) 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三位專題主講者及體育長的說明。

- 1、資訊長「強化學習成效-從導入 iClass 到先期預警 iSignal」，首先介紹 iClass 教學平台，全校老師目前使用「教學支援平台」，但現在已經開始推廣 iClass 平台，只有資訊相關科系的少數老師在使用，藉由本次會議加強宣導，此平台預計 2018 年起全校全面啟用，原「教學支援平台」將逐步功成身退；第二部分說明開發學習先期預警 iSignal 機制，未來提供老師教學上的協助；第三部分有關 IR 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現在是由資訊處進行基礎系統建置，今年 9 月將公開全校校務研究資訊，大家可以共同使用；今天資訊長主要的報告，除了未來會開工作坊訓練課程外，希望藉此機會讓全校瞭解這個重要訊息。
- 2、第二、第三個專題報告安排頂石課程的用意，是希望對於各位規劃 107 學年度課程有啟發性的思考，實際推頂石課程的系所並不多，其設計步驟，是規畫整體課程，先盤點大一基礎課程，接著是大二、大三專業的核心課程，四年級統整大一到大三的課程，定位各系所的頂石課程，提供各系未來規劃 128 畢業學分時的思考方向。學習與教學中心於 5 月 22 至 26 日舉辦的「好學樂教週」，土木工程學系獲 2017 頂石課程補助系所之一，並參與聯合成果展示，該系從無到有的規畫，呈現新的概念，所以特別請洪主任勇善專題報告，而潘執行長慧玲把整個頂石課程的精神，從學理到實務面清楚的說明；這次獲選的 6 個頂石課程補助系所，包括大眾傳播學系「畢業製作與展演」、資訊傳播學系「畢業專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畢業專題」、資訊工程學系「專題實驗」、建築學系「建築設計」及土木工程學系「電腦輔助工程技術與實作」等，如大傳系、資傳系、建築系及教科系的「畢業專題」展覽已行之有年，甚至推廣到校外展覽，長期累積很多成果，與報告中提到的世新大學資傳系整體課程規畫與實施的精神類似，但是很多學系並沒有實施，頂石課程相關成長社群活動參與度不足，工學院從何秘書長啟東擔任工學院院長時，就與學習與教學中心密切互動，所以成長社群數為全校之首，推動實踐意志較強，其他學院請加強與學習與教學中心配合各種課程工作坊的推動與瞭解，有助於未來新課程設計。
- 3、最後請蕭體育長淑芬澄清說明登山體育課程滯留原委，以免受媒體的負面報導影響，6 月 2 至 3 日的暴雨是無法預測，以 6 月 2 日當天上午為例，何秘書長觀察天候惡劣且鄰近學校已開始放假，為安全起見，請示本校是否先行公告學生放假，而下午召開的校務會議因預算提報教育部有一定的時程，改期較為困難，且諸多委員已在校內，故維持召開；不久，陸續有些委員因道路嚴重積水交通受阻來電請假，近中午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宣布，因天然災害新北市淡水等區停止上班上課，故決定延期召開。換言之，目前非颱風季節，判斷容易失準，

突然在瞬間大量降雨造成積水，竹圍一帶開始封路，交通中斷無法進入淡水，要來開會的委員不得不折返；所以體育課的登山活動，經過體育長說明，讓大家瞭解過程；6月3日適逢蘭陽校園畢業典禮，早上前往宜蘭途中陸續接獲訊息，得知學校相關單位秘書處、軍訓室及體育處密切掌握中，帶隊老師對學生的關懷非常得盡心盡力，參與的學生也都有跟家長聯繫，家長也瞭解學生處於安全狀況，整體判斷及處理過程非常周延，由於雨勢時大時小，容易判斷失準，連我們決定校務會議是否延期都非常困難，實在不忍苛責。在此也感謝搜救隊的協助，帶領大家安全順利返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為106/10/21(星期六)。
- 二、107年7月至8月：
  - (一)7/09~7/12全休。
  - (二)週五休假。
  - (三)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提案二：本校「106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6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增設：商管學院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 二、更名
  - (一)國際研究學院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 (二)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保險學系，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三、停招
  - (一)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 (三)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整併
  - (一)化學學系碩士班化學生物組及化學組取消學籍分組。
  - (二)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設施組及營建企業組取消學籍分組。
  -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精密機械組及光機電整合組取消學籍分組。
  - (四)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俄羅斯研究組及歐洲聯盟研究組取消學籍分組。

(五)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政治社會組及經濟貿易組取消學籍分組。

(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與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06 年 3 月 16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物理系、化學系博士班停招，新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06)年度於 2 月 23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起，取消專任助理教授前 2 年減授 2 小時規定，且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為限。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規定由現行之校內 4 小時為限，且校內外 6 小時為限，放寬為校內外合計 6 小時為限。

二、增列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5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p> <p>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教師校外兼課於每學期前、兼職於應聘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p> <p>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p> <p>擔任行政工作主管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每學期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未經核准逕自兼課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p>	<p>專任助理教授不得校外兼課之規定自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p> <p>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不續聘處分者。</p> <p>三、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p>	<p>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p> <p>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二、專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專任教師不續聘之規定參照「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兼任教師不續聘之規定改列第二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p> <p>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p> <p>四、專任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p> <p>五、專任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p> <p>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p> <p>二、維持原俸不晉薪。</p> <p>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p> <p>七、不得借調公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u>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p>	<p>一、增列專任助理教授8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9年起不得超支鐘點。</p> <p>二、第一項中段修正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超過基本時數者，超過部分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教授、副教授、講師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超過基本時數者，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校內以四小時為限（體育事務處除外），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p>	<p>一、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校內超支鐘點放寬至校內外合計6小時。</p> <p>二、新增專任助理教授自到校第5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4小時。</p> <p>三、體育事務處教師適用相同規範，原文刪除。</p> <p>四、前段修正標點符號，後段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p>	<p>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p> <p>專任助理教授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新聘之專</p>	<p>一、刪除第二項。</p> <p>二、專任助理教授不得校外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u>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u> 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課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三項。 三、取消專任助理教授不得超支鐘點規定，且取消到校2年內減授2小時規定。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增列第十六之一條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並為賦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懲處案之功能，增列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 二、本案業經106年3月24日人力資源處105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及106年4月25日學術副校長室105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通過、106年5月17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46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增列專任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之懲處事由要項、處置方式，賦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懲處案之功能。</p> <p>二、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助理教授升等，凡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 70 分者，仍得申請升等。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p> <p>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休假及延長服務。</p>	<p>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p> <p>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p>	<p>第二款文字修正。</p>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公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案，增列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106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應於到職5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悉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案，增列學術倫理教育機制。</p> <p>三、教務處擬訂之「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p>
<p>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論文與著作(含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專書)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p> <p>二、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p> <p>三、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第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論文與著作(含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專書)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p> <p>二、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p> <p>三、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副校長室，由學術副校長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p>	<p>第三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副校長室，由學術副校長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p>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第四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 業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第五條 業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p>	<p>第六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p> <p>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p>第七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p> <p>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p>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p>	
<p>第九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視被檢舉人身份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八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視被檢舉人身份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各審議會議應於會議作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九條 各審議會議應於會議作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學術副校長室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第十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學術副校長室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依情節輕重，教師送「淡江大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第十二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依情節輕重，教師送「淡江大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示：為避免學校性平會以外人員違法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規定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輔導組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u>並應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u> 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	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軍訓室、諮商輔導組通報，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	新增性平會應聯繫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受少子化影響，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人數驟減，且為利各系導師人力調配與運用，本處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核定調整進修學士班大一導師人數為單一導師。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 <u>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u>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 <u>及進學班</u> 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二至四年級 <u>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u> 各系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一、刪除「及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本學制預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 二、新增文字「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 三、新增文字「日間部、 <u>進修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u> 」。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 <u>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u> 」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 <u>生活輔導組網頁「導師輔導系統」</u> 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正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第七條 <u>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u> 導師可運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 <u>並</u>	第七條 輔導方式： <u>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u>	一、新增文字「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以符現況及各院導師輔導學生次數達「A」等第。 二、刪除「輔導方式：除每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鼓勵學生主動與導師面談。</u>	<u>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時間與導師接觸。</u>	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及「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等文字。 三、分列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 <u>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u> 」，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 <u>生活輔導組「導師輔導系統</u> 」，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一、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正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二、刪除「於」字。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53 次通過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予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款。
- 二、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爰予修正第五條第十七款。
- 三、比照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爰刪除第五條第二十三款及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文字。
- 四、統一明定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文字。
- 五、配合學校實際作業，爰修正第九條第八項文字。
- 六、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p>	<p>一、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53 次通過成立，爰予修正本款。</p> <p>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予修正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p>	<p>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u>作業管理組</u>。</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p>	<p>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106年5月12日第155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爰予修正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u>二十三、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u></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比照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u>各學院</u></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u></p>	<p>統一明定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所屬</u>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p>	<p>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u>漢學</u>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u>教育</u>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u>漢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漢學研究中心主任為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已於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後段文字。</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u>等一級單位</u>，各置秘書一人。</p>	<p>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u>除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p>	<p>配合學校實際作業，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處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資訊處提)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業務，現行由住宿輔導組負責校外租賃資訊查詢\_雲端生活租屋網維護事項，由軍訓室負責校外賃居訪視及輔導相關事項，詳軍訓室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學生生活(含膳食及校外賃居)輔導及服務。
- 二、關於合格房東評核、校外租屋消防安全評核、租屋處所硬體安全狀況評核、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熱水器自我檢查方法宣導、租屋資訊提供\_雲端生活租屋網維護等，宜整合由單一單位主政，方能確實發揮工作效能，落實推動賃居服務工作。
- 三、經與軍訓室討論研議，有關「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之實際工作內涵，實多由軍訓室承辦，為具體展現量化及質化績效，爰修正第八條。
- 四、第八條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五、資訊處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三條。
- 六、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資訊處主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
- 七、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第八條緩議，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作業管理組、網路管理組、數位設計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資訊處作業管理組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二十三條，並調整資訊處下設單位順序與「組織規程」一致。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台北校園地下樓使用用途擬申請變更為室內運動場，擬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旨揭場地於 77 年起設置溫水游泳池，委由聯安國際開發公司作為興辦游泳訓練機構使用，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終止營運。
- 二、本處擬向臺北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變更為室內運動場，提供台北校園教職員工生

休閒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